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倫理規範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基本信念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探索新知、提昇學術水準、傳播知識、培育人才、建構優質組織文化、致力服務社會之目的，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適用本規範。
- 三、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處理。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四、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需調課，應事先向學生交代，同時向所屬教學行政單位報備，並儘速補課。
- 五、教師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適時更新課程綱要及改進課程教材，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課程之客觀性及完整性；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應採取雙向溝通方式，隨時關心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果。
- 六、教師應不斷充實自我，適度參與相關領域專業活動；為提昇教學知能，並應重視教學評量及評鑑結果，適時精進教學目標及方法。
- 七、教師應公平考核學生成績，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為確保教學品質，並應關切學生學習反應，主動找出學習瓶頸，適時提供適當輔導機制及課外諮詢時間。
- 八、教師應以身作則，關注學生健全品格及完整人格之均衡發展；為落實全人教育，並應針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方面切實輔導，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公正處理學生面對之各種問題，必要時應尋求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學校輔導單位之協助。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九、教師應致力追求學術成就，提昇學術水準；為維護學術自由，不為利誘，堅守意志，本於誠信與良知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自負言論與文字責任。
- 十、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不得捏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亦不得抄襲、剽竊他人成果或擅自假借他人名義從事學術活動；為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及人格權益，引用他人著作、成果或資料應確實註明來源，必要時並應事先取得合法同意或授權。

- 十一、教師應秉持客觀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員為審查程序外之接觸，並應遵守有關法令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 十二、教師應依實際貢獻程度排序作者順位，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擴大、貶抑或忽略作者在研究成果上之信用及表現；為維持一致性及完整性，應避免刻意分割、重複發表或隱匿全部或部分之研究成果。

第四章 人際倫理

- 十三、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工生之和諧關係，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不得為輕薄、辱罵、鬥毆，惡意攻訐或其他不當之言行。
- 十四、教師應尊重學生合理權益，維護學生的隱私，關心並盡己能解決學生及同仁的困難，參與校園活動，和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致力教職員工生之共同成長與發展，形塑優質的團隊文化。
- 十五、教師應盡己之力協助校方排除不當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公有資源圖利私人，對於異常之饋贈亦應婉拒。

第五章 社會倫理

- 十六、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參與外界活動並以本身專業領域為主，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播。
- 十七、教師為拓展學術交流及加強社會服務，參與本校推廣教育及各類建教合作計畫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十八、教師接受他人委託從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本校研究資源進行合作計畫各項工作。
- 十九、教師執行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相關法令、本校會計制度及本校與委託機構所簽訂契約之內容核實運用及核銷經費。
- 二十、教師於校外兼課或兼任各類職務，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亦不得怠忽對本校應盡之義務。

第六章 附則

- 二十一、本校教師應恪遵本規範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告誡、不得兼職兼課、不予年資晉薪、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接研究計畫及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並納入教師評

鑑指標停止升等申請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或不適任教師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置。

二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